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衡专字(2021)01692号



000020210800222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169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衡专字(2021)01692号

致：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保”、“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决议,华光环保编制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本所作为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科”)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形成后附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本专项核查说明仅用于华光环保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国联环科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目的,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新俊

附件：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华光环能于2003年7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时简称“华光股份”），距今已满3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3.13亿元、4.06亿元、4.82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国联环科的财务数据¹，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国联环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华光环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11.31亿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60,344.40	44,907.65	41,933.42	147,185.4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80.97	40,609.69	31,308.26	120,098.92
二、国联环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净利润	4,151.53	2,800.69	1,687.54	8,639.7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07.67	2,836.44	1,698.28	9,642.39
三、公司享有国联环科的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78.52%	65.00%	65.00%	

¹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国联环科财务数据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下同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国联环科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上市审计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四、按权益享有国联环科净利润				
1、净利润	3,259.78	1,820.45	1,096.90	6,177.1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10.54	1,843.69	1,103.88	6,958.11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国联环科的净利润				
1、净利润	57,084.62	43,087.20	40,836.52	141,008.3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70.43	38,766.00	30,204.38	113,140.81
最近3年华光环能扣除按权益享有国联环科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13,140.81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2020年度，华光环能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国联环科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40%，低于50%。2020年末，华光环能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国联环科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低于30%。以上两个指标符合《若干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净资产
华光环能	60,344.40	48,180.97	720,850.07
国联环科	4,151.53	5,107.67	26,956.83
享有国联环科权益比例	78.52%	78.52%	78.52%
按权益享有国联环科净利润或净资产	3,259.78	4,010.54	21,166.50
占比	5.40%	8.32%	2.94%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苏公 W[2021]A52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发行股份，故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国联环科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7 年度，国联环科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注入公司，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再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故公司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国联环科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国联环科主营业务为污泥藻泥的环保运营及系统集成，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国联环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光环能	63,970,852	58.44%
2	长江生态	18,667,600	17.05%
3	国发开元	12,500,000	11.42%
4	三峡资本	9,332,400	8.53%
5	宜美咨询	5,000,000	4.57%
合计数		109,470,852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之日，华光环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国联环科股份。

宜美咨询作为国联环科的员工持股平台，国联环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持有宜美咨询的份额持有国联环科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联环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任职情况	持有宜美咨询认缴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国联环科股权比例
陈志福	董事、总经理	8.00%	0.37%
杨汉文	副总经理	4.90%	0.22%

孟静燕	副总经理	4.90%	0.22%
合计数		17.80%	0.81%

国联环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宜美咨询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17.80%，宜美咨询持有国联环科股份比例为 4.57%，故国联环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间接持有国联环科股份比例为 0.81%，未超过国联环科总股本的 30%。因此，华光环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国联环科的股权，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国联环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国联环科的股权，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大块，为环保综合服务、能源装备及服务。

其中，环保综合服务主要分为环保装备的制造与销售、市政环保工程及 EPC 业务、污泥藻泥的环保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垃圾处理的环保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烟气治理的工程服务等。

能源装备及服务主要分为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站工程与服务及地方热电运营服务。国联环科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环保综合服务下污泥藻泥的环保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

本次分拆后，公司（除国联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国联环科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大块，为环保综合服务、能源装备及服务。其中，环保综合服务主要分为环保装备的制造与销售、市政环保工程及 EPC 业务、污泥藻泥的环保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垃圾处理的环保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烟气治理的工程服务等。能源装备及服务主要分为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站工程与服务及地方热电运营服务。

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国联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环保综合服务下唯一污泥藻泥的环保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的运营载体。公司污泥藻泥的环保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均属于国联环科，相关业务亦由国联环科完成。国联环科无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运营资

产、运营能力及业务，国联环科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着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故公司与国联环科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①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污泥藻泥的环保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国联环科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国联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国联环科，并尽力促成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企业与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国联环科，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国联环科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国联环科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国联环科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公司控制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国联环科及国联环科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国联环科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联环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②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国联环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将继续从事污泥藻泥的环保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于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国联环科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国联环科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国联环科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国联环科的控制权，国联环科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国联环科上市而发生变化。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国联环科与公司主要在污泥处理、技术咨询、设备采购、干化污泥的燃烧、厂房租赁等方面及公司关联方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情况。

国联环科对公司及公司关联交易，该等方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完成处理后污泥的焚烧、能源（主要包括蒸汽、水电）的采购、办公场地及厂房设备的租赁、污泥干化设备的购买；关联销售主要为污泥处理业务；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国联集团子公司国联财务的资金存贷业务及向公司的资金借款等。

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国联环科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主要为热电厂）经营业务的主要区域皆在无锡地区，且其业务天然具有上下游关系，故以上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国联财务的资金存贷业务及向公司的资金借款。国联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其主要目的系为国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国联财务与国联环科之间开展的存贷业务，均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利率参照市场利率，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公允的情况。国联环科向公司的资金借款业务主要为国联环科项目贷款未完成情况下的过渡措施，其借款利率亦参照市场利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本次分拆后，考虑到国联环科业务区域便利性等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国联环科对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污泥焚烧业务、能源（主要包括蒸汽、水电）、办公场地租赁，以及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少量的污泥处理业务将仍然存在。上市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国联环科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国联环科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国联环科利益。

对于其他关联交易，国联环科将逐步解除与国联财务及华光环能的资金存贷业务，替代为与无关联银行的存贷业务。

①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科”）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国联环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

国联环科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国联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国联环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将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联环科及国联环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利益、收益补偿予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国联环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国联环科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联环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②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国联环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国联环科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国联环科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国联环科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和国联环科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各自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和国联环科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国联环科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国联环科的资产或干预国联环科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国联环科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和国联环科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国联环科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国联环科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分拆国联环科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华光环能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所认为：本次分拆后，华光环能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分析结论

综上分析，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姓名 Full name 顾晋一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704045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6

顾晋华(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r M D



姓名 倪新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6123169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828008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进行资产评估活动；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筹融资、证券投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IPO辅导、尽职调查、企业重组、管理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等相关业务；接受监管部门委托从事相关审计、鉴证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